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0)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車位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澳門航空與業主就澳門航空向業主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訂立，有關條款亦按公平基準制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業主為中航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業主因而為中國國航之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被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除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租賃協議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澳門航空，作為租戶
Easy Advance及Wise Advice，作為業主

所租賃之物業

1. 位於樓宇地庫之16個車位；
2. 位於樓宇地下建築面積2,226平方呎之1個商舖；及
3. 樓宇7樓以及12至18樓B至M室，建築面積101,556平方呎。

租金

使用以下各項之月租為：

1. 樓宇地下之1個商舖及樓宇12至18樓B至M室為港幣674,583元或每年港幣8,094,996元；及
2. 樓宇地庫之16個車位為9,600澳門元（約相當於港幣9,320元）或每年115,200澳門元（約相當於港幣111,845元），

該等應付租金包括負責管理物業之公司所支付一切管理費用，其中包括提供物業公用及公眾範圍之清潔服務、有關護衛員之開支、中央冷氣以及防火設施與升降機之維修及保養。

免租期

租賃物業並無免租期。

租賃年期

租賃協議之租賃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24個月，有關年期可經澳門航空與業主相互協定後進一步延展，惟澳門航空須於現行租賃年期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重續租賃協議之意向。

重續租賃協議時，澳門航空與業主將訂立新租賃協議。

建議限額

根據租賃協議條款，董事建議租賃協議項下擬支付之租金總額，最多每年約港幣8,206,841元。於最近兩個年度，澳門航空就租賃物業向業主支付之租金每年約為港幣1,652,044元。

訂約各方間之關係

業主為中航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航藉實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本約69%，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業主因而為中國國航之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關連人士。由於澳門航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澳門航空與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租賃協議乃澳門航空就續租位於樓宇12至18樓之辦公室物業而訂立。早前之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租賃協議乃經澳門航空與業主公平磋商後訂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函件中確認（其中包括），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屬有利及可予接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制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港龍、澳門航空及Macau Asia Express Limited提供航空運輸服務、航空膳食服務、機場地勤服務及物流服務。

有關業主之資料

業主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物業。

一般資料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以及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由於除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租賃協議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中國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
「澳門航空」	指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澳門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398號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龍」	指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航空公司，為本公司擁有43.29%權益之聯營公司
「Easy Advance」	指	Easy Adv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Easy Advance及Wise Advise
「物業」	指	本公佈「所租賃之物業」一段所載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
「租賃協議」	指	澳門航空與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澳門航空出租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se Advice」	指	Wise Advi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澳門元乃按港幣1.00元兌1.03澳門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棟先生、莊世平先生、張憲林先生、趙曉航先生、曾慶光先生及顧鐵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樂鞏南先生、胡鴻烈博士、何柱國先生、李國謙先生及陳清霞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